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3-2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惠盐高速公路及湘潭莲城大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公司拟自2014年1月1日起，变更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四航）无形资产项下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的会计估计。

2、变更原因：

根据本公司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路桥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原价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由于目前惠盐高速及湘潭四航交通流量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原评估的交通流量难以保证准确反映上述两家子公司经营期限内总车流量情况。到2013年年中，车流量差异总体趋于稳定，

惠盐高速和湘潭四航分别委托了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湖南科技大学对惠盐高速公路和湘潭莲城大桥交通流量重新进行预测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以2013年末惠盐高速公路和湘潭莲城大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净值为基础，分别对收费路桥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进行调整，并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摊销标准。

3、变更前后会计估计对比：

根据惠盐高速2006年总标准车流量预测，2014年至2021年经营期结束，惠盐高速公路总标准车流量为125,409,572辆；根据此次预测，2014年至经营期结束，惠盐高速公路总标准车流量为120,219,434辆。

根据湘潭四航2008年总标准车流量预测，2009年至2034年经营期结束，湘潭莲城大桥总标准车流量为246,903,540辆；根据此次总标准车流量的预测，2014年至经营期结束，莲城大桥总标准车流量为217,106,745辆。

由于测算的未来总标准车流量发生变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预计2013年末净值计算)的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相应变化：惠盐高速现行的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为1.38243元/辆，根据本次车流量预测结果计算的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为1.55702元/辆，增加0.17459元/辆；湘潭四航现行的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为1.83元/辆，根据本次车流量预测结果计算的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为1.93元/辆，增加0.1元/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预计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预计将使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273万元,净利润减少约20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135万元。以上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2014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均未超过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惠盐高速公路及湘潭莲城大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的决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更为合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相关路桥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